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課後社團留校申請表

第一式 警衛室留查

班級/社團		負責同學		留校時間	自	月	日	時	分
留校總人數		負責同學緊急聯絡電話			至	月	日	時	分
留校事由					留校地點	☐ 教室：_____ 教室 ☐ 體育館：____樓_____ 教室 ☐ 其他：_____			
留校同學名單 (全班留校免填)									
班 級	姓 名	班 級	姓 名	班 級	姓 名	班 級	姓 名		
老師/社長	學務處活動組/體育組		教務處實研組/設備組		學務處主任		總務處主任		

(※總務處簽核後請將本表送至警衛室)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課後社團留校申請 核可證明

第二式 學生留存備查

班級/社團		負責同學		留校時間	自	月	日	時	分
		留校人數	人		至	月	日	時	分
留校事由					留校地點				

留校申請規定：(第4、5點為罰則規定)

1. 學生留校以班級或社團為單位，不接受個人申請
2. 應於活動日期前一週申請，逾期不受理
3. 請申請學生準時到達留校地點及準時離校；離校前請至警衛室報備
4. 社團活動若未依照「申請時間」辦理，扣社團平常成績，停止申請三週
5. 未做好「場地復原」及善後者，第一次負責同學記警告乙次及停借學校任何場地一個月，第二次停借學校任何場地二個月懲戒（如：垃圾未清、電源未關、門窗未鎖等）
6. 敬請社團老師一同協助要求留校之社團學生應遵守留校申請規定及學生留校行為規定。

核 章 欄	
學務處主任	
總務處主任	

學生留校行為規定：

1. 一律穿著校服，違反者予以即刻驅離校園
2. 綜合體育館內禁止任何餐食、飲料，如有違反者，第一次負責同學記警告乙次及停借學校任何場地一個月，第二次停借學校任何場地二個月懲戒
3. 不得任意喧嘩打擾校園安寧，違反者予以即刻驅離校園
4. 不得隨意進入辦公室、其他教室或在校園角落逗留，違反者除依校規處份，情節嚴重者報警依法處理
5. 若有破壞公物、違反校規及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違反者除照價賠償、依校規處份，情節嚴重者報警依法處理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